

# 涑水县人大常委会（决定）

涑人常字〔2021〕62号

## 涑水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《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涑水县2021年 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的 决定

（2021年12月21日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三会议通过）

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刘金龙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涑水县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涑水县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。

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

涑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(共印25份)